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东大会公告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73,540股,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分配不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112,336,248股-库存股15,073,540股)×0.055/股=60,349,448.94元(含税)。

二、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73,540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前后后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总派现红利以0.624546元计算(每股总派现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60,349,448.94元/1,112,336,248股=0.54254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按照每10股现金红利进行计算,并保留七位小数,即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总派现红利/10股=0.0542546元/股。

三、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254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73,540,000股后的1,097,262,7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1,097,262,708.00股为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港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某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六、股权激励对象: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证券名称	可转股数量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日期
118025	奕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数量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2026/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4.9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4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奕瑞转债”发行之后,若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奕瑞转债”新增转股45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1,70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1,307,901股,因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派现金额及每股派现现金红利、每股派现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转增4.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11,307,901.00元(含税),拟转增股本4,523,16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295,972,76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价格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9999。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1,307,901×1.00)-211,449,606=0.999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211,307,901×0.40)-211,449,606=-0.399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9993)÷(1+0.39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奕瑞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数量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类权益和股东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内容及其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449,6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1,70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1,307,901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1,307,901×1.00)-211,449,606=-0.999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派拟分派的转增股本=(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211,307,901×0.40)-211,449,606=-0.3997(保留四位小数)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14.97元/股,鉴于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派现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率分别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1=(114.97-0.9993)/(1+0.3997)=81.43元/股。

2026年6月4日起,“奕瑞转债”累计转股450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转股生效,“奕瑞转债”于2026年6月4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奕瑞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6050-8311
联系邮箱:ir@in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6,450万元(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2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转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106,45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449,6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41,70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1,307,901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1,307,901×1.00)-211,449,606=-0.999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211,307,901×0.40)-211,449,606=-0.399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50,000-0.9993)÷(1+0.3997)≈106,450万元(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10,006.19万元回购公司股份99.66万股,已经超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拟回购数量,则仍可使用93.88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99.66万股至192.54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30.33%至0.65%,是否涉及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派现及转增比例:每股派现0.55元,每股转增4股
● 相关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论证,除上述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现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奕瑞转债”新增转股45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1,70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1,307,901股,因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每股派现金额及每股派现现金红利、每股派现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转增4.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11,307,901.00元(含税),拟转增股本4,523,16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295,972,76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价格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9999。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1,307,901×1.00)-211,449,606=-0.9993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211,307,901×0.40)-211,449,606=-0.3997(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9993)÷(1+0.39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行权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奕瑞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睿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述股票转让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公司申报的持股期限,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管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个人,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其他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应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4)对于其他法人、机构及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现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00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更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11,449,606	84,523,160	295,972,766
三、总股本	211,449,606	84,523,160	295,972,766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39)。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5,972,76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6050-8311
联系邮箱:ir@in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10股派现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1,355,251.00元(含税)调整为211,307,901.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84,523,160股调整为84,523,1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3,904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派现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211,449,16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3,9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现金红利211,355,251元(含税)。
2.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211,449,1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3,9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增股本84,523,1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5,971,26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奕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七、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奕瑞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450股,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1,449,165股增加至211,449,606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需自即日起(即2026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奕瑞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